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1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均壕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040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82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均壕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及證據清單「李靜芝」之記載均更正為「季靜芝」、附表編號14「提領款項」欄「80,000元」之記載更正為「8,000元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均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3日函附交易明細1份」、「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4年3月11日函附交易明細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均壕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為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。

(三)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以107年度上訴字第2271號、108年度上更一字第3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1月18次、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再經臺中高分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9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確定，於民國110年5月27日假釋付保護管束，再於110年11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

01 已執行論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  
02 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，為  
03 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同為詐欺之犯罪類型，顯見  
04 其非一時失慮、偶然犯罪，甚且相同類型之犯罪，一犯再  
05 犯，足徵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衡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  
06 節及所侵害之法益，認為加重最低本刑，沒有罪刑不相當的  
07 疑慮，故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08 (四)本院審酌：被告(1)有因不能安全駕駛、詐欺等案件經法院論  
09 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（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，有上開前  
10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(2)終能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成立  
11 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；(3)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案  
12 受害人數為1人、受詐欺之金額為新臺幣492,000元；(4)於警  
13 詢時自陳高職畢業、職業為工、家庭及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  
14 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15 準。

### 16 三、沒收部分：

17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並未取得報酬（本院卷第45  
18 頁）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，  
19 因此無從宣告沒收。

2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2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24 議庭。

25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，嗣  
26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2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  
3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02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3 書記官 詹書瑋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  
08 亦同。

09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12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
13 金。

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## 1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8040號

19 被 告 林均壕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0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林均壕前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下稱臺中  
26 高分院)以107年度上訴字第2271號、107年度上更一字第38  
27 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1月18次、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，再  
28 經臺中高分院以109年度聲字第99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 
29 4年確定，於民國110年5月27日假釋付保護管束，再於110年  
30 11月16日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，其未執行之刑，以

01 已執行論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渠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，該門號可供作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  
02 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113年8月17日16時12分許，在南投縣  
03 〇〇市〇〇〇街0號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仁壽服務中心  
04 (下稱中華電信仁壽服務中心)附近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  
05 方式，使用其妻之LINE帳號將其甫於同日申辦之0000000000  
06 門號(下稱本案門號，無實體SIM卡，只有虛擬之eSIM)之中  
07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(租用/異動)申請書(下稱本案  
08 門號申請書)影像(該申請書印有本案門號e-SIM下載網址QR  
09 code，該e-SIM下載過一次後，QR code即失效，無法重複使  
10 用)，傳予暱稱「林益辰專員」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  
11 騙集團成員，而將本案門號提供暱稱「林益辰專員」所屬詐  
12 騙集團使用。嗣該詐騙集團之成員於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共  
13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該  
14 集團某成員冒用警官名義，持用本案門號於113年8月23日9  
15 時22分許，撥打電話予李靜芝，誑稱李靜芝名下帳戶有贓  
16 款，需李靜芝提供金融卡，查證有無異常金流存入李靜芝名  
17 下帳戶，將派員向李靜芝收取金融卡云云，並由該詐騙集團  
18 另一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性成員，於同日16時30分  
19 許，至李靜芝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之住處，出示偽造之「臺灣  
20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務科偵查卷宗」予李靜芝，致李靜芝  
21 陷於錯誤，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  
22 00000000號帳戶(下稱郵局帳戶)、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  
23 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一銀帳戶)及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-0  
24 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新光銀帳戶)等帳戶之金融卡(含  
25 密碼)交付同詐騙集團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成年男性取簿  
26 手，該詐騙集團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成年車手再於附表所  
27 示時間，分別持用李靜芝之郵局帳戶與一銀帳戶之金融卡，  
28 提領如附表所列款項。嗣李靜芝察覺受騙報案，而查悉上  
29 情。  
30

31 二、案經李靜芝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01  
02  
03

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林均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申辦本案門號，該門號無實體之SIM卡，辦好後只有一個QR code，且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前揭方式傳送本案門號之申請書影像予他人等情不諱，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，辯稱：伊是為了申辦網路貸款，貸款專員說可以用門號貸款方式貸款，是以電信合約抵押，伊沒有交付實體SIM卡，不知道那個QR code是什麼云云。
(二)	1. 告訴人李靜芝於警詢時之指訴 2. 告訴人提出之來電紀錄截圖、LINE對話截圖、偽造之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務科偵查卷宗」翻拍照片、告訴人之郵局帳戶郵政存簿儲金簿與一銀帳戶存摺	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持用本案門號施用前揭詐術而陷於錯誤，交付其郵局帳戶、一銀帳戶及新光銀帳戶之金融卡(含密碼)予詐騙集團某成員，致告訴人之郵局帳戶、一銀帳戶遭提領如附表所列款項之事實。
(三)	證人即被告之妻謝昀靜於警詢時之證述	被告於113年8月17日某時，在中華電信仁壽服務中心，申辦本案門號，取得本案門號申請書影像之事實。
(四)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	告訴人因遭詐騙集團持用本案

	詢專線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	門號詐騙而報案之事實。
(五)	本案門號申請書影本	被告於113年8月17日某時，至中華電信仁壽服務中心申辦本案門號，而取得內有本案門號e-SIM下載QR code之本案門號申請書等事實。
(六)	證人之LINE對話紀錄、本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單、中華電信網站eSIM網頁列印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被告使用其妻之LINE帳號，於113年8月17日16時12分許，傳送本案門號申請書影像予暱稱「林益辰專員」之事實。</li><li>2. 暱稱「林益辰專員」於同日14時22分許，在LINE對話中要求「...到中華說要新申請e-sim(無實體卡的掃QR的那一種...給你合約客服會說幫你激活，我們說不用了，回家自行掃描就好...)」等語，且中華電信仁壽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均有告知申辦eSIM之客戶，申請書上之QR code就是eSIM，eSIM一經下載後，QR code即失效，無法重複使用等情，被告難謂不知本案門號申請書上之QR</li></ol>

01

		code即本案門號e-SIM下載網址之事實。
(七)	臺中高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271號、108年度上訴更一字第38號刑事判決、109年度聲字第991號裁定、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表	被告前因在詐欺機房擔任一、二線人員，經臺中高分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渠顯可預見將電話門號提供他人，可供作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提供本案門號予他人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查被告主觀上雖應可預見其提供之本案門號可供作詐欺犯罪使用，惟尚難預見他人取得本案門號後將如何實施犯罪，且本件詐騙集團雖係冒用警官名義對告訴人施用詐術，然此係詐騙集團事後正犯之詐騙犯行，以現今詐騙集團施用詐術態樣甚多，尚難認被告事前已預知詐騙集團將冒用檢警名義行騙，且被告將本案門號以前揭方式傳送予暱稱「林益辰專員」之詐騙集團成員，其所為乃係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應認其所為係構成幫助犯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；被告所犯前案之手法與本案雖有不同，惟犯罪類型均為詐欺案件，且均屬故意犯罪，致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受有損害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，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 記 官 洪意芬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提領帳戶	提領時間	提領款項 (新臺幣)
1	告訴人之郵局帳戶	113年8月23日18時5分許	60,000元
2	同上	113年8月23日18時6分許	60,000元
3	同上	113年8月23日18時7分許	28,000元
4	同上	113年8月24日7時32分許	60,000元
5	同上	113年8月24日7時33分許	60,000元
6	同上	113年8月24日7時34分許	28,000元
7	告訴人之一銀帳戶	113年8月23日16時56分許	30,000元
8	同上	113年8月23日16時57分許	30,000元
9	同上	113年8月23日16時58分許	30,000元

(續上頁)

01

10	同上	113年8月23日16時59分許	8,000元
11	同上	113年8月24日9時16分許	30,000元
12	同上	113年8月24日9時17分許	30,000元
13	同上	113年8月24日9時18分許	30,000元
14	同上	113年8月24日9時19分許	80,000元
		合計	492,000元